附件6

达州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专项整治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治事项 | 具体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传达学习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和上级相关工作部署 | 长期坚持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燃气企业 |  |
| 加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2021年已排查出的无（失效）经营许可证企业，加快问题整治进度并持续开展排查治理 | 2021年  12月底 |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各地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情况、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整治，并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相关要求 | 2022年  6月底 |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未定期开展执行情况考核的进行整治 | 2022年  4月底 |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配备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未定期开展维护检测，设施设备使用不正常等情况进行整治（长输管线由科经局牵头） | 2022年  4月底 | 科经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未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和《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CJJ/T215、《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等相关规定开展燃气设施检查维护的进行整治 | 2022年  6月底 | 科经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 | 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对燃气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识别，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未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不定期开展技术检测和安全评估的进行整治 | 2022年  6月底 |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不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进行整治 | 2022年  4月底 |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将从业人员违规行为纳入安全生产奖惩的进行整治 | 2022年  4月底 |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未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车辆运输燃气等情况进行整治 | 2022年  4月底 | 科经局、公安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具备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演练流于形式等进行整治 | 2022年  4月底 |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向用户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天然气》GB17820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以及违规向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等影响燃气使用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 2022年  6月底 | 科经局、公安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严厉整治燃气市场准入不严格，未持续开展燃气经营许可管理问题排查整治，对燃气企业无经营许可或超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执法力度“宽松软”，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法清理出燃气经营市场，加快淘汰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 | 2022年  10月底 | 市场监管分局、应急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2 | 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对燃气设施被建构筑物等违规圈占的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科经局、自规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未采取有效安全技术措施的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
| 对管道燃气用气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时，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的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
| 对液化石油气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气瓶组违规与燃烧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等情况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科经局、市场监管分局、社事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气瓶违规设置在公共用餐区域、大中型商店建筑内厨房；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热水器、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等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
| 对符合“瓶改管”条件的，采取“政府补助一点、企业让利一点、业主承担一点”的方式推进“瓶改管”改造工作；2022年中心城区全面完成“瓶改管”工作；县城2022年12月底完成60%，2023年12月底全面完成瓶改管工作。 | 2022年  12月底 | 科经局、社事局、市场监管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原则上应具备联锁切断功能） | 2022年  10月底 | 科经局、社事局、市场监管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3 | 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严厉整治各类小区内非法储存瓶装气、违规设置充装点等行为（有无物业服务的小区均由燃气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有物业服务小区物业企业配合燃气企业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辖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 2022年  10月底 | 科经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严查用户擅自安装、拆除、迁移、改造户内燃气设施，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热水器、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行为 | 2022年  10月底 | 城管直属二大队、科经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严厉查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气瓶、灶具、热水器、连接软管和减压阀 | 2022年  10月底 | 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严厉整治小区庭院公共燃气设施和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特别是超过30年、20年使用年限的） | 2022年  10月底 | 科经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4 | 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对未按规定将燃气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检验等问题进行整治 | 2022年  6月底 | 科经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在建燃气工程项目存在不按方案施工，不按设计要求开展管道焊接质量检验，未验收先通气、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等问题进行整治 | 2022年  6月底 | 科经局、自规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严厉整治燃气设施建设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建设档案资料备案等问题 | 2022年  6月底 |  |
| 对新改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存在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不符、使用劣质建材，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 2022年  10月底 |  |
| 5 | 整治燃气具等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开展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社事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未切实履行经营者的管理责任，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质量不合格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社事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生产和销售（电商、各大企业）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单位、个人执法情况，源头治理情况进行排查治理 | 2022年  10月底 |  |
| 6 | 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督查燃气企业开展燃气管网设施地理信息测绘，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立，对燃气管网与市政设施相交相遇等情况，燃气管网设施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基础信息进行全面摸排 | 2022年  10月底（3月提供管网布局图和年底、权属、材质情况） | 科经局、自规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未开展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情况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清单。未对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纳入“十四五”重点项目系统的进行整治 | 2022年  3月底 | 科经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按照排查评估报告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对老旧管网开展更新改造 | 2022年  12月底 | 科经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燃气设施被违章占压，未依法查处占压燃气设施违法违规行为的，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等情况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城管直属二大队、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 | 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对输配气场站、CNG站、LNG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重点部位存在的带病运行、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科经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未建立完善城市道路挖掘审批事项与管道权属单位实时共享机制，未向燃气管道周边施工单位及时推送信息。未督促燃气企业落实管道第三方破坏防范措施，查处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为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自规分局、应急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对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 | 整治用气安全制度不建立、宣传不到位、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等可能引起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未建立有效的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燃气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街道、社区、物业服务单位与燃气经营企规业未建立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接报制度，未及时组织督促消除事故隐患。 | 2022年  10月底 | 科经局、应急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各地未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等方式方法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街道、社区等未通过社区网格化管理等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公共场所、进家庭等“七进”活动。 | 2022年  10月底 |  |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每两年为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的进行整治，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合理安排入户安检时间或入户安检“到访不遇”未采取提升入户安检率的措施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通过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在小区公共场所设置安全用气宣传展板、在公共媒体推送安全用气宣传片、定期发送安全用气提示短信等方式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传，未对租赁户等重点群体宣传安全用气知识的进行整治 | 2022年  10月底 |  |
| 8 | 加快推进燃气安全智能化监控能力建设 | 推进城市安全风险检测预警平台建设，依托城市信息模型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打造CIM+城市生命线工程板块，将燃气设施监测管理纳入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 2022年6月完成立项、10月完成底图绘制，2023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平台建设 | 科经局、数字经济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自规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建立完善数字管网地图，按照国家标准对燃气管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 2022年  12月底 |  |
| 指导燃气企业加大燃气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完善管道地理信息、生产运行、管道巡护等信息系统建设。 | 持续推进 |  |
| 督促气瓶充装单位加快建设电子标签系统 | 2022年  6月底 | 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有序推进燃气安全技防措施，督促燃气企业持续完善输配气场站紧急自动切断系统和主干燃气管网应急关断与放散系统；大力推广物联网气表、燃气自闭阀、波纹管（铠装管）、家用报警器等技防措施，提升用气安全管理水平 | 持续推进 | 应急局、公用行业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城管直属二大队、消防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